

建设工程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甲方（全称）：老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省泓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老河乡绿桥花海文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驿城区老河乡绿桥花海文旅项目。

2. 工程地点：老河乡敬老院附近。

3. 工程内容：道路、路灯、灌溉管网及配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保修期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保修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2997900元）（以最终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方式

1. 工程道路路基、管网土地平整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工程道路、管网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格的97%, 剩余结算评审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一年保修期满复验合格后, 30日内一次性拨付质量保证金。

七、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段磊; 证书编号: 豫241081121279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方应当负责保证承包方的施工环境, 做到施工前的三通工作。承包方应当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如发生工期逾期现象, 发包方有权按每逾期一日扣掉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该项目竣工后, 承包方需清理施工现场等施工材料、机器、建筑垃圾等。

5、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按标准施工, 如在施

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现象，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方清退出场，所发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6、发包方和承包方因自身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造成违约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5%。

7、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在约定付款资金到达之前，承包方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不得出现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由工资发放问题导致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九、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的3%。

2、质保期内，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如逾期不能达到，发包方有权自行制定维修方，维修金按双倍进行扣除。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建群

(签字)

侯永生